

证券代码：870065

证券简称：可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软件园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泽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康玉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王秀英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王泽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会提名，选举王秀英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，任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：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人。

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另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公司董事担任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变更后：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人。

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另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公司董事担任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；（五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

同时，拟同步变更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信息：

变更前：王泽宽

变更后：王秀英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